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鄂金办发〔2022〕40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金融服务顾问制度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旗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各旗支行、银保监分局各旗监管组，各银行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工作部署，优化全市金融营商环境，提高金融服务企业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切实提升为企服务质量和效率，我办联合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制定了《鄂尔多

斯市金融服务顾问制度实施方案（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
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鄂尔多斯监管分局



2022年7月18日

鄂尔多斯市金融服务顾问制度实施方案(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为企服务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4）》（内金办发〔2022〕1号）《鄂尔多斯市对标先进建设最优营商环境行动方案（500条）》（鄂党办发〔2022〕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内蒙古自治区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2〕84号），提升政金企精准对接效率，优化全市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好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有关金融工作部署安排，以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创新金融服务为突破口，以搭建“政、金、企”三位一体的融资服务平台为支撑，建立素质过硬的金融顾问团队，发挥“金融智库”的作用，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金融问诊、投融规划、风险化解等综合服务。

二、工作任务

以提升金融服务企业的精准性、直达性、便捷性为目标，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各金融机构，优选一批精通业务的金融顾问与有金融服务需求的企业进行对接，由金融顾问根据企业融资业务方面的需求，提供最可行的信息支持，设计有效的解决方案，提

供最经济的行动服务，打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最后一公里”。

三、运行机制

（一）组织架构

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全市各金融机构实施金融顾问制度，协调各部门、有关机构积极支持金融顾问工作，设立金融顾问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金顾办”），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金融发展科，负责相关工作的日常协调。

（二）办公室职责

1. 制定完善金融顾问相关管理制度；
2. 开展金融顾问准入、聘任、解聘等工作；
3. 做好金融顾问的日常管理工作；
4. 组织金融顾问开展调研走访、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等活动；
5. 负责对金融顾问的工作情况、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6. 完成各金融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组建方式

金融顾问队伍组建采取组织推荐方式。相关机构向金顾办推荐顾问候选人，经审核把关后，进入金融顾问专家库。具体要求如下：

（一）政治素质好、职业素养高、业务能力强、作风品德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和违反社会公德不良记录。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公道正派，严格保守

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

（三）有良好的团队精神，沟通能力和责任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强。

（四）从事经济、金融、法律、财务、评估等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同时，还要具备下列专业条件之一：

1. 取得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高级职称或通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并取得证书；
2. 获得经济、管理、法律等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3. 现（曾）担任市级金融机构中层及以上职务，工作能力强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五、服务内容

（一）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为企业、相关部门普及金融、财务、法律知识，帮助企业了解金融市场动态，解读金融、法律政策，提供金融、财务、法律等知识培训。

（二）指导开展投融资业务。了解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生产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帮助企业科学安排融资结构、合理选择融资产品。协助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发债、上市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三）防范化解企业金融风险。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制定风险应对计划和处置预案。帮助陷入困境的企业分析受困原因，根据风险企业的具体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思路和工作措施。

（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帮助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

范公司治理，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持续保持旺盛生机活力。

（五）参与政策制定宣传。充分发挥专业领域优势，为政府部门制定金融政策、防范金融风险建言献策，发挥政金企的沟通桥梁和纽带作用，服务地方金融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机构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聚焦深入实施金融顾问制度和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成效两大重点方向，推动各项工作扎实落地。

（二）各有关机构要积极参与金融顾问遴选工作，主动选拔、推荐政治素质高、道德品性好、工作能力强的业务骨干参选金融顾问，并对在工作中表现优秀的金融顾问在薪酬绩效、评先评优、提拔任用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金融顾问聘期 3 年，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原则上每年评价一次，通过成员互评、企业评价等方式进行，考核情况由金顾办报金融管理部门。

（四）建立常态化宣传推广机制，金顾办及时以工作简报等形式总结金融顾问开展工作好的经验、做法。对有一定影响力的工作事例、先进事迹通过新闻媒体传播推广。